



106288 – 在非法的关系上建立的婚姻所引起的后果

السؤال

有人向一个27岁的女人求婚，仅仅由于双方之间的教育差距，她的家人拒绝了这门婚事，须知这个女人是同意的，所以他俩保证要说服她的家人同意这门婚事，男方也努力提高自己的学历。就这样四年以来，他俩一直奋斗，为了获得家人同意使他俩相聚的这个爱情，而且他俩在真主面前发誓永不分开。感谢真主，她的家人最后终于同意了，他俩喜结良缘，双方的父母、家人和证人都出席了结婚仪式，大家都祝福新婚夫妇白头偕老。但是他俩在过去的四年当中一直见面，这是教法所禁止的！真主见证：他俩绝对不想提起这些事情。感谢真主，结婚以后他俩的生活循规蹈矩，高尚正直，也有了孩子，组成了美满幸福的家庭。他俩遵循教门，远离真主所恼怒的一切行为和事情，而且真主使他俩顺利地履行了朝觐的主命，还完成了数次副朝。由于真主的恩典，他俩相亲相爱，相敬如宾，和睦相处，一直到今天，十年时光转瞬即逝。他俩有一次在收音机中听到一位谢赫说：“谁如果有非法关系，必须要在结婚之前公开忏悔，否则他的婚姻是无效的。”怀疑的萌芽由此开始了，他俩的情况也是这样的吗？他俩的婚约无效了吗？在经过了这么多年以后，他俩自从结婚以来，没有做过违法犯罪的行为，他俩尽力而为地使自己的生活会符合教法的要求，在他俩的生活中除了对方之外，没有出现过另外的人；由于年代久远，他俩也怀疑自己的事情，是不是在他俩互相接触的过程中违反了教法律例，要受到责备或者刑罚的惩治？但非常肯定的是：他俩在结婚之后才发生了真正的性关系。也就是说他俩不太肯定是否发生过违背教法的事情，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一点；他俩是不是通奸？是否符合《光明章》中所叙述的条件？因为我们根据不同的注释把它理解为：这节经文说明了经常从事这种行为的一些人。这就是问题的大概情况。这个婚约是否无效了？如果在没有了解婚前须知的前提下已经完成了婚事，他们是否因为没有了解婚前须知而受到责备？因为她已经记起了这件事情：她在结婚之后以及在缔结婚约之前来了病血，但是她无法确定具体的时间：是在结婚之前或者是在之前更早的时间？但是尚有一事：假如两个人当中一个人由于青春期的反应，在十六岁的时候与年纪更小的人做过一些肮脏的事情，多年以来早已经戒除了，永远也没有想过在此去做那种事情，直到遇见了结婚的对象。这件事情会对当下问题的教法律例有影响吗？或者应该隐藏此事，不要再提起它？我希望大家能够告诉我们正确的解决方法，使我们在与真主相见的时候，不要因为自己的罪恶而在真主的面前颜面无存，非常低贱，但是他俩对违法犯罪的行为心知肚明，并且改善通往后世的心灵之路。我们现在最想知道就是他们的时候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？因为他们的生活在此之前是幸福美满的，但是自从知道这件事情以后，各



种各样的怂恿和恶魔的教唆使他们的幸福生活变得浑浊不堪。愿真主赐你们幸福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已经详细地叙述了支持你们所听到的那种主张：穆斯林男子不能娶奸妇，穆斯林女子不能嫁奸夫，除非两个人都悔过自新，并且女人在来一次月经、澄清子宫之后才能结婚。

欲了解详细情况，敬请参阅([87894](#))、([50508](#))和([85335](#))号问题的回答。

我们想从他俩确定两个重要的问题，并且在这两个问题的基础上做出回答：

第一：他俩之间是否发生了通奸的事实？我们的意思就是：完全插入，而不是触摸和解决欲望，哪怕因此而射精也罢；

第二：他俩在缔结婚约之前是否忏悔了各自的罪恶？

在这两个问题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回答他俩的问题：

如果在他俩之间发生了通奸的事实，而他俩没有忏悔：他们所听到的主张符合他俩的情况，我们对他俩的回答也是这样的；

如果在他俩之间发生了通奸的事实，而他俩已经悔过自新了：他俩的婚姻是正确有效的，不必怀疑；

如果在他俩之间没有发生通奸的事实，而他俩只是触摸或者肌肤接触而已，没有发生完全插入的事情：他俩不能被称之为通奸的人，哪怕发生了射精也罢，但是由于那些行为而犯了严重的罪恶；只有阴茎完全插入阴户的情况，才能称之为发生了通奸的事实。所以：

1 如果没有发生通奸的事实，或者已经悔过自新了：不需要别的任何事情，他俩的婚姻仍然持续有效，就让他俩多力行善功和好事；

2 如果在他俩之间发生了通奸的事实，而且她在没有来月经之前就结婚了：那就是在澄清子宫之前嫁人了，这种情况肯定会导致婚约无效了；



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易卜拉欣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不能娶奸妇，除非她悔过自新；如果一个人要娶她：在与她缔结婚约之前，必须要让她通过一次月经而澄清子宫；如果确定她已经怀孕了，那么在她生下孩子以后才能与她缔结婚约。”《穆斯林妇女综合法特瓦》（2 / 584）

学者们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18 / 383—384）中采取了同样的主张。

3如果在他俩之间发生了通奸的事实，而他俩没有忏悔：他俩必须要废除婚约，让她通过一次月经而澄清子宫， he 可以与她再次缔结婚约，要重新求婚，重新缔结婚约和缴纳聘金。

我们在对你和她的关系合法化的最后回答中说：“犯了那种罪恶、并且在忏悔之前缔结了婚约的人，必须要向真主忏悔，要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，并且决心永不再犯以前的这些罪恶，然后再次缔结婚约。”

4 如果你俩在这次婚姻中有了孩子：这些孩子归于他们的父亲，因为这是在有疑惑的婚约中发生的，他当时不知道缔结婚约是非法的，哪怕已经发生了通奸的事实，他也没有悔过自新也罢；这种情况与因为通奸而生养的孩子不一样，孩子的血缘不能归于奸夫，而只能归于孩子的母亲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学者们正确的主张就是：孩子的血缘不能归于发生性行为的男子，除非这个性行为是建立在正确的婚姻、或者无效的婚姻、或者有疑惑的婚姻、或者是女奴、或者是有疑惑的女奴，可以把孩子的血缘归于发生性行为的男子，父子可以互相继承；如果是因为通奸而发生的性行为：孩子不能归于奸夫，也不能与奸夫有血缘关系，也不能继承他的遗产。

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

谢赫阿卜杜·冉扎格·阿菲夫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尔德亚尼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古吴德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20 / 387）。

谁如果思索上述的问题，就会发现询问者的情况不是很明确的，我们不知道是否发生了通奸的事实？我们也不知道是否已经悔过自新了？我们也不知道那个女人在婚前是不是来了一次月经？这一切都会



影响我们的回答，所以我们就按照方方面面的情况做了详细的回答。要是向某一位学者直截了当的提出问题，让他了解事实真相，或者完全阐明与问题有关的所有事项，该有多好啊！我们希望这个回答能够使询问者明白，不需要再次咨询和解释。

根据询问者在问题中说：“但非常肯定的是：他俩在结婚之后才发生了真正的性关系。也就是说他俩不太肯定是否发生过违背教法的事情，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一点。”如果事实如他所述，那么根本没有发生通奸的事实，“非常肯定的是在结婚之后才发生了真正的性关系。”那么我们的回答也是非常明确的，这种情况一点也不会影响他俩的婚姻和婚约的正确性，不需要废除婚约和重新缔结婚约，在他俩的婚姻大事中不需要打开教唆和怂恿的大门，他俩应该在余生中敬畏真主，力行善功和好事。希望真主能够准承他俩的忏悔，把他俩的一切过错变成好事，真主的确是至恕的，至仁的。

真主至知！